关于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44 号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7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

1、2014 年和 2015 年，本次交易标的上海万方博通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博通”）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043 万元、31,669 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24 万元、1,560 万元，万方博通股东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俪投资、丽和投资和赢丽投资共同承诺，万方博通 100%股权完成交割后，2016 年至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60 万元、4,940 万元、6,670 万元和 9,005 万元。请结合万方博通历史经营业绩、现有项目情况、主要客户情况等，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交易对手方高丽为解决回购万方博通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需求，向张根华借款 2.4 亿元人民币，并用万方博通

100%股权质押作为担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高丽回购万方博通其他股东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原因、回购对价、与前期入股出资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

（2）上述股份质押形成的期限，标的资产上述权属限制情况与本次交易的关系、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及解决措施。

3、根据《万方博通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若触发补偿，万方博通股东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俪投资、丽和投资和赢丽投资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而当“万方博通截至某一个会计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80%”时，补偿义务人可选择股份或现金任意方式进行补偿。请明确说明当“万方博通截至某一个会计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80%”时如何安排盈利预测的补偿方式。同时，请你公司以举例方式说明《协议》中未实现业绩承诺时各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4、标的资产万方博通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波动较大，请结合行业情况、销售确认原则、客户及项目情况、应收账款回收效率等，补充披露总负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变化的具体原因，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 6.5 亿元商誉，请补充披露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20 日